

## 七十七

質詢日期：87年8月25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新聞處林處長錦昌、衛生局涂局長醒哲

題 目：不實廣告越演越烈，市府相關單位無法有效遏止，民衆的消費權益何在？

說 明：「四十八小時美白聖品」、「不需運動、不需節食即可減肥」，種種不實在的廣告，至今仍處處可見，但是這些不實廣告商品真的有如廣告中所說的神效嗎？爲加強說服力，幾乎每一個商品都以重金禮聘高知名度的藝人拍攝廣告，以刺激消費者購買其商品，但是，這些藝人真的都用過所廣告的商品嗎？

根據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自八十六年七月以來，至少已經處罰了一百三十多件不實廣告，但是報上仍然時可見到因減肥送掉健康甚至性命、爲美白導致皮膚潰爛的受害事件。減肥藥品、塑身藥品的廣告，依然充斥各有線電視頻道。

一、本席認爲，不實廣告藥品處處可見，原因出在罰則太輕，根據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八十六年七月至今，針對播出不實廣告的有線電視頻道業者所科處罰金平均在一—二萬元間，但有線電視台最便宜的廣告時段，每十秒鐘就有一萬元的收入，業者兩相比較之下，當然願意冒著被處罰的風險，播出這些不實廣告。

二、此外本席也質疑，市府新聞處針對不實廣告只有處

罰刊登的廣告刊物播出的頻道業者，卻沒有處罰拍攝的廣告公司或明星，如此一來，等於變相鼓勵廣告公司繼續拍攝不實廣告！

三、事實上，不僅只有報紙及電視媒體上才有不實的藥品廣告，許多藥局在店外張貼的藥品廣告海報，是否都已經過相關單位的審核通過？本席要求新聞處應對販賣不實廣告藥品的藥局、電視頻道廣告商品專賣店加以立法管制，除應禁止張貼不實廣告海報外，衛生局也應嚴格管制不讓這些藥品任意在藥局及電視頻道廣告專賣店販售。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有關有線電視刊播重金禮聘高知名度藝人拍攝之「四十八小時美白聖品」、「不需運動，不需節食即可減肥」廣告乙事，本府衛生局爲加強有線電視刊播違規醫療、藥物、化粧品、食品廣告之監錄查報工作，特別打破建制，將台北市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公司分配，由十二區衛生所負責監看監錄工作，倘發現違規即予監錄舉發，送本府衛生局，由各業務主管科依法處罰，其刊播廠商在外縣市者，移外縣市衛生主管單位查處。

二、藥物於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刊播違規藥物廣告，除由本府衛生局依據反藥事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處罰刊播之廠商外，並依同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罰刊播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該法條規定處罰一至五萬元，有鑑於處罰額度太低，八十七年度全國藥政業務研討會已決議提高處罰額度爲第一次違規處五萬元罰鍰。

三、關於藥局在店外張貼藥品廣告亦屬藥物廣告應於事前由領

該藥品許可證之廠商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本府衛生局將清除藥局外張貼之違規廣告做爲今（八十八）年度藥局、藥商普查項目之一，今後仍將繼續執行清除工作。

四、有線電視法第四十條規定：「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應先送經核准，取得證明文件，始得播送。」，又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線電視播送之廣告，中央主管機關認爲有必要時，得於播送後十五日內向系統經營者索取該廣告及相關資料。」

五、本府新聞處爲加強有線電視節目內容之輔導管理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平日除配合行政院新聞局側錄外，並不定時、不定點側錄本市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節目，如有市民檢舉亦主動向業者調帶瞭解，如發現內容有踰越規定之虞，則依有線電視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裁處，自八十七年一月至七月底行政院新聞局計依法裁處系統業及頻道業七十三家，罰鍰計一千二百餘萬元。爲避免民衆因誤信誇大不實之廣告而影響權益，本府新聞處將積極配合相關單位加強查處取締。

## 七十八

質詢日期：87年8月25日

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台北市交通局長賀陳旦

題 目：公車捷運票證整合系統急就章？

爲提供民衆行的方便，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日前正如如火如荼展開公車捷運一票通用之計畫，但本席質疑，交

說

明：

交通局所成立的非接觸式IC卡BOT專案小組，完全忽略現有民營公車業者之權益，對未來委外之做法也未具有體內容，如此急就章的委外計畫，根本就是內神通外鬼運作之下的產品！

一、交通局此次徵求民間機構參與建置及營運非接觸式IC卡票證整合，只將台北市公車處之公車系統、台北捷運公司之捷運系統及台北市停管處之路外立體、地下公有停車場等收費系統納入，至於民營公車業者之公車系統及民營停車場等收費系統全部排除在外，而根據本席了解，目前交通局所委託試辦之公司，其中有一位是前任市府局長，雙方的合作已引起局內人員之反彈，認爲承辦科有偏頗之嫌，本席也提出嚴重質疑。

二、本席認爲，現行的公車儲值票卡，當初在實施時由於趕著發行，實施後問題叢生，造成民衆相當大的不便，如今交通局又要再實施所謂IC卡，如果到時候得標的委外廠商對民營公車業者提出不合理之要求，在基於服務民衆的情況下，民營公車業者是否就該任其予取予求？

三、此外，根據交通局的實施時程，此項委外經營之申請須知應在五月中旬公告，八月中旬截止收件，九月底開標，但交通局在四月二十八日才召開第一次公開說明會，而多位專家學者在會中除明白指出時間太趕，倉促實施恐將引起混亂外，更建議交通局應給予民營業者共同參與的機會，對於現行儲值業務之管理以及民營業者之權益也應有明確規範，只